湘教电馆通〔2018〕5号

**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二批“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站）：

现将《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二批“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的通知》（教电馆[2017]20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遴选推荐

以各市州为单位统一申报，我馆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并综合考察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具体情况，对“家园共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及相关工作条件、能力和积极性等，向中央电化教育馆推荐1-2个县市区作为项目试点地区。

2.试验幼儿园的遴选推荐

由项目试点申报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推荐，每个试点地区最多推荐15所幼儿园，我馆不再组织遴选。

3.请自愿申报单位于2018年1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24154990@qq.com，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快递至我馆项目科。

联系人：省电化教育馆项目科 高峙、王瑞庆，联系电话：0731-84432614，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文运街23号807室（邮编：410005）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2018年1月11日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
第二批“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电教馆：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有关精神，加快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提升幼儿园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在第一批“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培育工作基础上，我馆决定启动第二批“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总体目标

2018年，在全国遴选一批试点地区和试验园，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幼教频道（以下简称“幼教频道”）开展“家园共育”工作，探索基于幼教频道数字资源改善学前教育教学、促进家庭和幼儿园合力共育的有效途径，并进一步创新应用、提升水平，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作用。

1. 组织实施

此项工作由中央电教馆统一组织，各地电教部门在当地学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幼教365》杂志社编辑部提供相关保障服务与支持。

项目周期为三年，试点地区和试验园通过过程性监控，确保建设质量。具体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申报阶段**。由省级电教部门遴选推荐本地项目试点地区。由项目试点地区组织单位负责遴选推荐本地幼儿园作为试验幼儿园参与项目工作，有关要求详见“三、遴选推荐程序”。

**（二）实施阶段**。我馆将根据试点地区和试验幼儿园的具体情况，为各地培训骨干教师，指导幼儿园开展基于幼教频道数字资源的常规应用；征集遴选优秀亲子活动方案，以亲子活动成果展示为动力，促进幼儿“家园共育”工作专业化和常态化；开展专家巡回指导活动，帮助和辅导教师所在幼儿园开展项目工作。试点地区和试验幼儿园需每年年底向我馆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验收阶段**。试验期满后，试点地区和试验幼儿园需向我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我馆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家园共育”示范区和示范幼儿园名单。

为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我馆将研制《“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工作指南》，为幼儿园开展“家园共育”的发展方向提供参考和依据；并在幼教频道开辟活动专栏，为幼儿园开展“家园共育”工作提供资源支持。

1. 遴选推荐程序

**（一）试点地区的遴选推荐**

各地市或县（区）自愿填写《“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申报书》（见附件1），电子版请在我馆网站（www.ncet.edu.cn）下载，由省级电教部门根据本地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具体情况，对“家园共育”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条件、能力和积极性等，推荐本省1-2个地市或县（区）作为项目试点地区（当地电教部门即为项目试点地区组织单位），于2018年1月16日前将审核确定的项目试点地区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加盖公章寄至我馆，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我馆联系人邮箱。

**（二）试验园的遴选推荐**

由项目试点地区组织单位结合本地实际，遴选推荐本地10-15所对“家园共育”工作重视程度高、具备良好信息化环境建设基础、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影响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幼儿园（有“家园共育”工作基础的幼儿园优先考虑），并填写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推荐表（见附件2），于2018年1月16日前加盖公章寄至我馆，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我馆联系人邮箱。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央电教馆基础教育教学资源部 黄志南

电话/传真：010-66490928

邮箱：huangzn@moe.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邮编：100031）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编号：

**“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

**项目试点地区**

**申**

**报**

**书**

中央电化教育馆 制

二○一七年十二月

填 写 说 明

一、基本要求

 1. 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试点地区名称须填写全称；

3. 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

4. 请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二、“试点地区情况介绍”内容要求

1. 试点地区幼儿园基本情况；

2. 试点地区幼儿园“家园共育”开展整体情况；

3. 试点地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

4. 试点地区幼儿园特色介绍。

|  |  |
| --- | --- |
| 试点地区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电子邮箱 |
|  |  |  |
| 性别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电子邮箱 |
|  |  |  |
| 性别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试点地区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可附页） |
| 试点地区申请单位意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试点地区组织单位意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电教部门意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

试验园推荐表

试点地区组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园信息 | 联系人信息 |
| 幼儿园名称 | 性质（公办/民办） | 在园幼儿总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Q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